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638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87年度訴字第775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3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5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年5月3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文。

(二) 111年5月3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